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旅遊局及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 1010/E805/V/GPAL/2016 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針對大三巴一帶的交通規劃，經交通事務局、旅遊局、文化局與治安警察局研究，並得到旅遊業界配合，已於 12 月 3 日起推出試行措施：於高園街的旅遊巴上落客區逢周六及周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只准許落客，而聖祿杞街、瘋堂斜巷及和隆街部分路段亦因應有關安排於同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改為行人專用區，禁止車輛駛入，以便市民和旅客往來大三巴與塔石廣場一帶。
2. 透過上述旅遊巴上落客的管理安排，將有助減少駛經高園街及相關道路的旅遊巴數量。本局會密切留意試行措施的成效，適時作出調整及優化；同時會聯同相關部門持續與旅遊業界溝通，鼓勵旅遊業界分流旅遊車前往大三巴的時間。此外，政府亦鼓勵各機構使用環保車輛，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旅遊局表示，為減低光影節對大三巴周邊居民的影響，「2016 澳門光影節」已移師至南、西灣區，表演地點包括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、南灣湖景大馬路、雅文湖畔、聖老楞佐堂、鄭家大屋、亞婆井前地、港務局大樓及媽閣廟前地等景點進行。此外，該局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公司須遵照現行的「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」，並於活動舉行前邀請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實地檢測，盡量減低燈光裝置的投射角度對居民的影響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鄭岳威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